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請人 新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駿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8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08年1月3日刊登該裁定於民時新聞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鍾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熾合

附表：

107年度司催字第48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01	霏鵬實業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定區農會	新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107年11月30日	44,720元	AD0000000
002	海寮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定區農會	新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107年11月30日	167,160元	AD0000000